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2017-440403-30-03-801162

建设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验收单位：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2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珠富水函〔2019〕第10号，2019年10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2月16日，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北侧邻际华南路、东侧邻雷蛛大道，南侧隔地块为江湾涌。

本项目用地面积 9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71217.31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67616.22m²，地下总建筑面积：3601.09m²，计容建筑面积 113821.65m²。

项目分两期开发，一期建设工程占地面积为 70250m²，主要进行生产车间、生产污水处理站、更衣房、砂石料仓、搅拌站、搅拌池、变配电间、维修房等的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52668.43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51133.41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535.02m²）。二期建设工程占地面积为 23083m²，主要进行研发楼、产品展示楼、员工宿舍、1#门卫、2#门卫、疏散楼梯、1#生产连廊、2#生产连廊、地下室、围墙等的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6581.98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14701.61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880.37m²)。

本项目建设区总占地面积为 10.13hm²，其中一期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7.02hm²，二期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2.31hm²，施工临建区占地面积为 0.80hm²。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9.33hm²，临时占地为 0.80hm²。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2.49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为 4.93 万 m³，外借土方量为 2.44 万 m³，废弃土石方量为 0 万 m³。

项目总投资为 44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0000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动工，2022 年 11 月完成施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9 年 7 月，受建设单位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2019 年 10 月 22 日，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下发“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富水函〔2019〕第 10 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08 月 31 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批准书编号：[2017]斗门 100-补 1，项目编号：[2017]斗门 100-补 1，工程名称：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生产车间，生产污水处理站、更衣房，砂石料仓，搅拌站、搅拌池，变配电间、维修房 (图纸

修改)。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结果: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星要求)。

2020年07月14日, 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编号: SJ2019-403。工程名称: 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结果: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要求, 符合建筑节能及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定, 经审查合格(达到绿色建筑评价绿建一星要求)。

2022年4月29日, 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编号: SJ2019-403(1)(二次重审)。工程名称: 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综合楼(办公、活动中心、食堂)。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结果: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要求, 符合建筑节能及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定, 经审查合格(达到绿色建筑评价绿建一星要求)。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2月编制完成了《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根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文气象等因素分析，按照相应修正标准，进行修正后确定项目防治目标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为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从项目运行初期来看，水土流失治理度99.8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9.31%。以上5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因本项目无表土可剥离，故本项目无表土保护率。由于主体设计的绿地率仅为20%；且施工临建区临时占地于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归还政府拍卖，并由用地单位建设，因此施工临建区后期无需进行全面整地和栽植草皮。故林草覆盖率仅为19.31%，未达到防治目标22%的要求，但项目施工扰动的范围内除绿化区域外均已硬化，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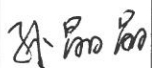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云刚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陈观生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方案编制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胡延汉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肖锐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孙晶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